

西安市高陵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主要工作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区财税部门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巩固和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全面落实党政过紧日子各项要求，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努力保持全区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干实效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5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8%，增长 13.2%，其中税收收入 124594 万元，税收占比 88.0%。加上上级转移支付 137162 万元、调入资金 8196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 万元、上年结转 882 万元、新增地方一般债券 5093 万元、再融资贷款收入 48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371484 万元。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5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增长

23.3%，其中民生支出 2782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5%。加上上解支出 8038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64 万元、置换债券还本支出 48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9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371484 万元。

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902.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59.8 万元，增长 8.3%，增长主要为更新车辆购置和疫情防控车辆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42.2 万元，下降 5.9%；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4632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0%，增长 266.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面收入 44819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90 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 4697 万元、上年结余 9526 万元、新增地方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再融资贷款收入 3076 万元、调入资金 6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为 491212 万元。

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373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2%，增长 182.8%，加上上解支出 3217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976 万元、调出资金 819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为 49121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1 万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5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工作,其余6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2021年,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339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2.5%。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32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6.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06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

全年社保基金预算支出300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2.4%。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95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2.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05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2.3%。

政府债务情况:2021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19045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9576万元,专项债务限额90881万元。截止2021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15145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93406万元,专项债务余额58050万元,政府债务规模在合理区间,风险可控。

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中,我们聚焦“六稳”、“六保”目标任务,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 围绕抓收入夯税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2021年,我们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着力支持全区经济向好向快发展。一是持续实施减税降费,不断释放政策红利。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延长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落实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积极引导企业用足用好优惠政策,确保政策红利落地,全年累计为市场主体减免税费35187万元。二是依法依规征收税费,切实做实财政收入。财税部门联合开展辖区内综合治

税，及时与经开区协调共建区税收划转，实现财税收入应收尽收、应划尽划。深入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实现新旧系统衔接切换，顺利完成人防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户外广告设置空间使用费、绿化补偿费、土地闲置费 5 项收费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2021 年财政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完成 141552 万元，收入质量大幅提高，收入规模、税收规模、工商税收规模均创历史新高。三是大力做好惠企帮扶，加速政策资金兑付。全面核查全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执行及惠企帮扶政策资金兑付情况，切实加快资金兑付进度，及时将资金兑付至企业和个人，全年累计兑现各类惠企扶企资金 16117 万元。四是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职能，深化财政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改革。大力支持高陵区三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续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贵问题，全年新增融资担保业务 69114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 29350 万元，切实帮助 301 户企业解决融资困难。2021 年，高陵区获批财政部“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并获得 5000 万元奖励资金。五是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坚持做强做优国有企业。完成 34 家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和 11 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完成 160 家国有企业 14330 名退休人员属地社会化管理，有力推进中省市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属地化移交。整合 8 家国有企业资产成立西安市高陵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成功取得 AA 级信用评级。完成组建西安市高陵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功打造两家区属国有集团公司协同发展基本框架。制定国资国企改革

三年行动方案，出台国有企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巩固和健全国有企业监管机制。全年累计向 9 家区属国有企业拨付注册资本金

24901 万元，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实力。

（二） 围绕控支出优结构，支持经济平稳安全运行。

2021 年，我们全力保障“六稳”、“六保”工作，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着力统筹经济运行安全和发展。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足额编列、不留缺口，严格执行，杜绝挤占，全年“三保”支出 215541 万

元，切实保障了全区机构正常运转和基本民生。二是牢固树立党政过紧日子思想。2021 年安排部门预算时将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压减 30%，年中预算执行中，继续严格控制部门履职支出，切实从严从紧压缩一般性支出。三是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全年化解政府债务 23024 万元，所有到期债务及时足额列编偿付。按照“开前门，堵后门”政府债务规范管理要求，成功上报专项债券项目 2 个，争取债券发行 10000 万元。四是努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实行常态化金融风险宣传，积极组织开展进街道、进社区、进村组、进校园等多种形式宣传活动，累计开展现场宣传活动 12 次，印制分发各类宣传资料和物品 9000 余份，核查高风险企业 3 家，切实引导群众树立起“守好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非法集资风险防范意识。五是筑牢粮食安全防线。扎实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

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着力构建保障粮食安全工作长效机制，持续加强粮食安全资金监管，有效提升了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的时效性和精准度。

（三） 围绕惠民生办实事，做实举措护民安聚民心。

2021 年，我们围绕创造提升高品质生活，聚力支持民生领域补短板、强弱项。一是全面提升医疗卫生健康水平。安排落实疫情防控资金 11858 万元，支持全民免费接种新冠疫苗，支持实施重点场所管控、交通卡口管制、核酸检测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安排落实公立医院建设资金

7757 万元，重点保障区中医医院迁建投用、区疾控中心设计建设及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等医疗卫生提升工程，推动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体系，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安排落实教育支出 91399 万元，严格落实教育投入

“三个增长”要求，有力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城东初级中学、渭滨中学等中小学 18 所，新增学位 12240 个。三是着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安排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公益岗位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就业见习补贴等资金 901 万元，加大力度援企稳岗，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安排落实 516 万元支持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建成崇皇、耿镇、姬家街道 3 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金鹿尚居、汉阳社区等七个社区养老服务站，改造提升鹿祥社区、龙凤

园社区等 5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有力保障农村幸福院日常运营。安排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方面支出 2510 万元，切实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四是不断加大公共文化领域投入。安排落实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资金 4651 万元，不断完善公共文化设施，支持杨官寨遗址公园规划设计，打造“红色熔炉”新时代党性教育基地，积极保障高陵半程马拉松等全民全运活动组织。

（四） 围绕保重点促发展，积蓄力量增强发展后劲。

2021 年，我们大力强化重点工作保障，聚焦支持社会治理创新和生态文明建设。一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投入 9949 万元全力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全域治水、垃圾分类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投入 3060 万元加快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泾渭河滩区治理及堤岸道路等项目建设，持续推进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二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纵深推进产业发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四不摘”要求，投入 320 万元足额保障现有帮扶政策资金需求；落实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乡村振兴比例要求，投入 35024 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等农业设施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聚焦发展现代农业，大力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投入 2741 万元，支持全区工业和服务业发展，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三是聚力支持提升城区气质，全面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投入 88874 万元保障各类工程项目建设，重点做好西延高铁、地铁 10

号线、西禹高速改扩建等省市重大项目建设保障，大力推进西环南延、徐船路等城区路网建设衔接，着力加大农村道路建设和养护维护投入力度。不断推进城市道路社会化服务管理机制，持续深化城市治理，有力推进“三改一通一落地”，支持完成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收

尾。四是全力保障全区重点工作，夯实持续发展根基。投入65961万元用于购置土地指标，投入220876万元落实地铁10号线沿线搬迁、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迁建等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政策，切实保障全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为强劲高质量发展储备动能。

（五） 围绕提素养促监管，规范管理提升资金效益。

2021年，我们持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聚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创新。一是注重财务人员业务素质提升。面向全区预算单位财会人员，集中组织了《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专业培训活动，有效增进全区财务工作者业务能力和法治意识。二是注重健全内控制度建设。专门制定印鉴管理、对账管理等制度办法，切实强化财政业务工作严肃性。全面核查财政印章管理使用及内控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及时堵塞内控管理漏洞。三是注重全面强化财政监管力度。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

管理工作。全年完成各类工程预算评审项目152个，审核资金320562万元，节约资金19453万元，节约率6.1%；完成政府采购审批业务314笔，预算采购额86946万元，实际采购额83077万元，节约资金

3869 万元，节约率 4.4%；办理资产购置、调拨、处置事项 430 笔。四是注重抓好直达资金机制落实。密切关注直达资金预算下达、资金支付进展，强化日常动态监控。全年接收下达直达资金 27398 万元，严格做到分配准确、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切实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作用。五是注重提高预决算透明度。2021 年预算公开延伸至所有基层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醒目位置集中公开 2021 年政府预算及部门预算，并建立统一链接目录，方便公众查询，主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2021 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基本平稳，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年初部门预算精准度不高，随意调整项目现象较多，同时存在年初预算尚未执行，随意申请追加报告问题。二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够严谨科学，需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改革。

二、2022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坚定不移贯彻“一二三六”发展思路，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过紧日子，继续做好“六稳”

“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结合我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

—

2022 年我区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方面，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50045 万元，增长 6.0%。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135465 万元，税收占比 90.3%。

支出方面，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96353 万元，

其中民生支出 2400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0%。支出安排主要是：教育支出 897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44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1179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175 万元。

全区“三公”经费安排 90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4.6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560000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面收入 545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按照以收定支、全力保障重点项目需求的原则，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2224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8057 万元，上解支出 500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900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四）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社保基金收入安排 3545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137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21663 万元。

社保基金支出安排 3063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8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814 万元。**三、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奋力完成 2022 年财政工作任务**

2022 年，我们将坚定不移贯彻“一二三六”发展思路，全力以赴加强“六个高陵”保障力度，统筹兼顾、讲求绩效，努力实现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加精准、更可持续。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面统筹财政资产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民生事业和重点项目保障；深化财政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

（一） 强基础蓄力量，多措并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2022 年，

我们将坚持实施减税降费，持续提升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切实依法组织收入，确保收入均衡稳定，支持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减税降费提质效。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负担，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落地见效。完善涉企收费项目清单，明确收费依据、范围、标准，建立收费项目公示制度，促进依法征收，应减尽减。二是优化环境调结构。加大招商引资投入力度，及时兑现招商承诺。设立产业发展基金，扶持一批创业孵化器，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大先进制

造业扶持力度，支持搭建军民融合政策、技术、人才三大服务平台。支持壮大工业、服务业发展实力，及时兑付各类涉企奖补资金。大力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提高对中小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三是摸清底数强征管。继续推进综合治税，不断强化税源管理。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坚决做实地方财政收入。加强行业收入分析研判，平稳推进全年收入进度。四是向上争取加力度。紧盯上级政策动向，积极争取各类转移支付、新增债券、改革试点，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抢抓西安北跨发展机遇，把准省市资金政策方向，鼓励部门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大力保障上级资金配套要求，充分利用上级资金推动高陵区域发展。五是国企管理再升级。组建权责明确的国资国企监管机构，加快推进国资监管职能转变。整合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性资产，盘活全区闲置资产资源，注入企业做大做强，壮大集团公司实力，提升投融资能力和“造血”能力，激励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六个高陵”建设。

（二）优结构保重点，统筹财力支持高陵建设。2022年，我们将加强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和顺序，坚定不移贯彻“一二三六”发展思路。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缩非刚性、非重点等一般性支出。积极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让政府的“紧日子”，换来群众的“好日子”。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建立“三保”支出清单，足额保障清单

事项。二是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聚焦全区重点建设项目，不断完善项目保障机制，为建设

“六个高陵”打牢坚实基础。全力保障地铁 10 号线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优化交通格局。全面保障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巩固“三改一通一落地”建设成果，加快水电管网升级改造，支持打造更高标准城市品质。持续保障泾渭河岸滩区治理，加快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深入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支持实施更大力度环境保护。三是努力建设幸福文明和谐高陵，实现发展成果全民共享。严格落实“三个增长”要求，确保 2022 年教育支出占比不低于市级要求。切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保障好区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库、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持续支持街道卫生院、村（社区）卫生室的规范化建设，优化城乡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布局；加大重点人群就业培训力度，落实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切实有效稳定就业。落实重点人群和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医疗保障等帮扶措施，全力做好社会保障兜底。大力支持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建设，推动发展健康养老事业；大力保障文化惠民工程及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体育事业发展，推动全民健身和全面健康深度融合。四是聚焦科学规划发展关键，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编制高标准城区控制详细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积极保障国有土地出让交易，不断拓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资金来源。足额保障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投入，大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重要

农产品稳产保供，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持续带动农民增收。五是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维护区域经济安全运行。严格把控政府债务风险等级，确保债务运行在合理区间。足额编制债务支出需求，积极落实政府债务化解工作，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深化金融领域风险排查化解，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行为。

（三）讲实干出实招，改进方式规范财政管理。2022年，我们将全面落实财税改革任务，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一是深化预算编制管理，规范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全面实施支出预算项目库管理，完善项目入库评审和滚动管理机制，加强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着力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财政支出政策。二是严格财政预算执行约束，不断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从严控制预算追加事项，规范预算调剂行为。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落实中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作为绩效管理重点，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加大绩效评价力度，健全绩效评价约束机制，实现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四是充分发挥财政业务职能，加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依法扩展预决算公开范围，增强财政透明度。严格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进一步激发政府采购市场活力。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推动国资监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促进部门高效履职。五是着力提升财政干部队伍法治素养，加大财经纪律宣传及业务培训力度，深化内控制度建设，加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力度，严格

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不断体改财政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各位代表，新使命开启新征程，新征程召唤新担当。2022年，我们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做到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结合新的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踔厉奋发担使命，笃行不怠开新局，奋力谱写建设西安国家中心城市主城区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附件：1. 西安市高陵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
2. 西安市高陵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3. 西安市高陵区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表
4. 西安市高陵区 2021 年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5. 西安市高陵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
6. 西安市高陵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7. 西安市高陵区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8. 西安市高陵区 2022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支表

附件 1

西安市高陵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预 算 数	执行数	执行比 例	支出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比 例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小计	132565	141552	106.8%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小计	354040	345484	97.6%
一、税收收入	119365	124594	104.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26	48590	97.5%
1. 工商税收	104270	103632	99.4%	国防支出			
增值税	48810	50766	104.0%	公共安全支出	15904	15086	94.9%
企业所得税	8950	8964	100.2%	教育支出	91839	91399	99.5%
个人所得税	3760	3674	97.7%	科学技术支出	255	253	9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30	11560	105.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13	4651	96.6%
房产税	6220	7077	11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80	37695	103.0%
印花税	6350	6651	104.7%	卫生健康支出	40235	42311	105.2%
城镇土地使用税	6780	6684	98.6%	节能环保支出	5023	4883	97.2%
土地增值税	9880	5810	58.8%	城乡社区支出	39980	37728	94.4%
车船税	2590	2446	94.4%	农林水支出	29086	28296	97.3%
其他税收收入				交通运输支出	11005	10653	96.8%

2. 耕契两税	15095	20962	138. 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26	2208	99. 2%
耕地占用税	2600	1258	48. 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87	779	99. 0%
契税	12495	19704	157.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85	4607	98. 3%
二、非税收入	13200	16958	128. 5%	住房保障支出	10662	10227	95. 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80	2638	110. 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0	87	96. 7%
罚没收入	2080	3044	146.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35	2522	99. 5%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3300	5352	162. 2%	预备费	5000		
专项收入	5440	5878	108. 1%	债务付息支出	3509	3509	100. 0%
教育附加收入	4360	4852	111. 3%	金融支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比例	支出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比例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1080	1026	95. 0%	其他支出			
教育资金收入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其他专项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6		上解上级支出	5000	8038	
				体制上解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	51	51	
				其他上解	4949	7987	

				债务还本支出	1064	1064	
				置换债券还本支出	4800	4800	
上级补助收入小计	130904	137162					
返还性收入	9665	9665					
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3700	613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98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791	850		年终结余小计			
结算补助收入	2166	6528		结转下年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274	1293		净结余			

固定数额补助	11404	11278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00904	101415					
2021 年新增地方债券	5093	509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	35					
调入资金	90625	81960					
基金调入	90625	81954					
国有资本经营调入		6					
盘活存量调入							
2021 年再融资贷款收入	4800	4800					
上年结转	882	882					
收 入 总 计	364904	371484		支 出 总 计	364904	371484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比例	支出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比例
政府性基金收入小计	450000	463281	103.0%	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小计	341728	373109	109.2%
城乡社区事务	450000	463281	103.0%	城乡社区支出	338905	358495	105.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10000	410841	100.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	298905	330021	110.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0	15090	150.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0352	103.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000	36962	184.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0000	17743	88.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00	388	3.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0000	379	3.8%
农林水事务				农林水支出			

附件 2

西安

其中：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其中：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	--	--	--	----------------------	--	--	--

市高陵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7	38.9%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237	10242	4321.5%
				债务付息支出		1795	
上级补助收入		3778		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2568	2568	
专项补助收入小计	685	919		上解支出	30000	32173	
2021 年新增地方专项债券	10000	10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976	3976	
调入资金		632		调出资金	90625	81954	
2021 年再融资贷款收入	3076	3076		年终结余小计	6958		
上年结余小计	9526	9526		结转下年			
结转本年	2568	2568		净结余	6958		
收 入 总 计	473287	491212		支 出 总 计	473287	491212	

单位：万元

附件 3

西安市高陵区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执 行 数	执行比例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比例
一、利润收入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股利、利息收入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1	155	
三、产权转让收入				（1）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四、清算收入				（2）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1	155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单位：万元

				(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61	155	
转移性收入	161	161		转移性支出		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6	
上年结余收入				结转下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61	161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61	161	

附件 4

西安市高陵区 2021 年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养老保险基金	
年数	执行比例
8	106.1%
0	101.3%
	64.4%
4	104.3%
	239.5%
	80.0%
9	102.4%

单位：万元

1	102.3%
	257.1%
9	116.9%
5	105.4%

附件 5 西安市高陵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

收入项目	2021 年完 成数	2022 年		支出项目	2021 年完 成数	2022 年预 算数
		预算数	增长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小计	141552	150045	6.0%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小计	345484	296353
一、税收收入	124594	135465	8.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590	32646
1. 工商税收	103632	113400	9.4%	国防支出		

单位：万元

增值税	50766	55610	9.5%	公共安全支出	15086	10784
企业所得税	8964	9786	9.2%	教育支出	91399	89761
个人所得税	3674	4022	9.5%	科学技术支出	2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60	12630	9.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51	3675
房产税	7077	7730	9.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95	35513

印花税	6651	7260	9.2%	卫生健康支出	42311	36442
城镇土地使用税	6684	7286	9.0%	节能环保支出	4883	5819
土地增值税	5810	6370	9.6%	城乡社区支出	37728	31179
车船税	2446	2706	10.6%	农林水支出	28296	20175
其他税收收入				交通运输支出	10653	6523
2. 耕契两税	20962	22065	5.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08	
耕地占用税	1258	3100	146.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79	2908

单位：万元

契税	19704	18965	-3.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07	2614
二、非税收入	16958	14580	-14.0%	住房保障支出	10227	905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638	2520	-4.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7	190
罚没收入	3044	2800	-8.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22	1067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5352	3060	-42.8%	预备费		8000

收入项目	2021 年完 成数	2022 年		支出项目	2021 年完 成数	2022 年预 算数
		预算数	增长			
专项收入	5878	6200	5.5%	债务付息支出	3509	
教育附加收入	4852	5020	3.5%	金融支出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1026	1180	15.0%	其他支出		
教育资金收入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其他专项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6		-100.0%			
上级补助收入小计	137162	52351				
返还性收入	9665	9665				
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6133	565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850	850				
结算补助收入	6528	1261		上解上级支出	8038	5000	
固定数额补助	12571	12571		体制上解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01415	22351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	51	51	
债转贷资金	4800			其他上解	7987	4949	
新增地方债券	5093			债务还本支出	5864		
调入资金	81960	98957		置换债券还本支出			
基金调入	81954	9805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98	12098	
国有资本经营调入	6	900		年终结余			
盘活存量调入				结转下年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	6894		净结余			
上年结转	882	5204					

收 入 总 计	371484	313451		支 出 总 计	371484	313451
---------	--------	--------	--	---------	--------	--------

附件 6

西安市高陵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单位：万元

2022 年 预算数	支出项目	2021 年完成 数	2022 年预 算数
560000	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小计	373109	412224
560000	城乡社区支出	358495	411943
5045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	330021	366943
15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352	15000
40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7743	20000
5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79	10000
	农林水支出		
	其中：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7	

	其他支出	10242	281
	债务付息支出	1795	
281	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2568	
	上解支出	32173	50000
	调出资金	81954	9805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976	
	年终结余小计		
	结转下年		
	净结余	2990	
560281	支 出 总 计	491212	560281

附件 7

西安市高陵区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 年 执行数	2022 年 预算数	项目	2021 年 执行数	2022 年 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股利、利息收入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5	
三、产权转让收入			（1）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四、清算收入			（2）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5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00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9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55	

转移性收入	161		转移性支出	6	90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6	900
上年结余收入			结转下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61	9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61	900

附件 8

西安市高陵区 2022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支表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35453	20692	21663	13288	13790
17756	14117	14954	2790	2802
280	38	39	219	241
16066	6182	6350	9444	9716

929			733	929
50			50	50
372	355	320	52	52
30630	20559	20814	9529	9816
30567	20513	20769	9511	9798
63	46	45	18	18

三、本年收支结余	3159	4823	133	849	3759	3974
四、年末滚存结余	11285	49174	10436	11285	33915	37889

